

证券代码：430136

证券简称：国顺投资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顺投资”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为非关联方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冶集团”）签订的《普格甘天地 20MW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2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至债务人欠付一冶集团的所有债务悉数清偿为止。国顺投资为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10,200 万元。2017 年 5 月 27 日国顺投资监事井华担任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此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国顺投资关联方。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国顺投资关联方之前。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8 日国顺投资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普格县普基镇城北小区 N 栋

注册地址：普格县普基镇城北小区 N 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井华

主营业务：风电项目建设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9,779,620.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49,779,620.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0

2017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一冶集团与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签订了《普格县甘天地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一冶集团承包海德新能源四川省凉山州普格县甘天地的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施工并垫付工程款，海德新能源应按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一冶集团支付工程款。为确保一冶集团的合法权益，依照诚实信用之原则，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愿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一冶集团提供保证。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同意《总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并保证债务人能够按期清偿所有债务。
- 2、本公司同意对《总承包合同》项下债务人对贵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 2、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直至债务人欠付一冶的所有债务悉数清偿为止。

### 3、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董事会考虑到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具有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资质，且该项目需要被担保公司与本公司进行长期合作，由于国顺投资为该项目的既得利益方，公司董事会考虑该项担保风险可控，在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4、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200 万元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0,200 万元	10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1.85%，占公司 2017 年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09%

### 5、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
- 二、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三、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告编号：2018-042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